

沪奉乡村振兴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奉贤乡村全面振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日前，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奉贤乡村全面振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奉贤乡村全面振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

2024 年，奉贤区乡村振兴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五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以比学赶超的劲头奋力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科技兴农，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一）“农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 25.77 万亩耕地红线，深化“米袋子”“菜篮子”“果盆子”“肉盘子”工程。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16.8 万亩，落实 3.2 万亩规模化常年菜田面积，稳定全区水产养殖面积在 2 万亩以上，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 5000 头以上。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我区农田灌溉设施生产条件，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全年完成“678”任务（6000 亩提标改造、7000 亩新建永农、8000 亩新增耕地）。开展田间窝棚和设施农用地“非农化”整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规范。加强农业绿色发展，累计建设 11 万亩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50%，绿色

食品认证率达到 3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亮证率达 90%以上。大力推进东方桃源综合产业片区建设。加快稻米产业化推进工作，着力推动 5000 亩美谷 2 号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取得成效。做大做强“奉贤黄桃”“庄行蜜梨”等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休闲农业资源，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二）“乡村数字赋能”专项行动

深化巩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深化“两网”融合，加快数字乡村发展步伐。推进镇、村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做好应用场景开发、维护运营工作。提升数字化管理效能，建设“宅基码+数字乡村”应用场景，推进“数字宅基——一库、一图、一码”建设。推进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黄桃产业区块链上链等工作。加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覆盖，提升基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种业振兴战略，申报 1 个南美白对虾新品种、1 个申鸿白雉新品种。巩固提升农业种源基地，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97%以上。紧抓上海农业科创谷建设，全面完成上海农业科创谷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完成现代设施农业庄行片区建设方案、开展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编制，并率先启动建设。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加快无人农场建设步伐，新建 7000 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推进蔬菜生产“机器换人”，不断提高设施菜田绿叶菜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广先

进的畜禽集约化生产、水产机械化生产等养殖模式。探索区域化农机综合服务体系，依托百村公司、农机销售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等，建立“国资+企业+合作社”的运作机制，打造“一站式”综合性农事服务中心。

二、强化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四）“人居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田、水、路、林、宅空间布局，加强乡村风貌评估和村庄设计引导。积极推进示范村创建，完成创建第六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 个，启动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持续稳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快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危(旧)房有机更新。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计划完成小三园建设 10000 户、杆线序化 76 公里。深入推广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完善农民参与机制和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创建，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50 公里。深入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农村水质易反复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持续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深入落实林长制，新增森林 3000 亩。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五）“公共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打造乡村“15 分钟生活圈”，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标升级，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宜居度和吸引力。组织开展农民

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推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培训体育指导员 600 人次，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紧密型集团化办学，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构建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四堂间”国家标准化创建，建设 2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体系。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居民健康守门人制度。

（六）“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行动

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全覆盖，深化“贤城贤治·和美宅基”，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建立完善区级村务公开目录，扩大“社区云+阳光村务”实施范围。深化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大抓基层导向，深入推进“五治融合”，实施“堡垒、头雁、细胞”工程，打响“贤城贤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启动农村党员五年轮训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全国、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预推荐申报 5 个以上村居为 2023-2025 年度“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文明创建工作，创建 8 个市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弘扬文明乡风。用好用足红色文化、江南文化、贤美文化资源，办好“四季村晚”、“农民丰收节”等文化活

动。

三、强化共富举措，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七）“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

持续巩固农村集体经济“五个一”行动成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农业产业项目，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星级”达标村。加强与国有资本联动，发挥“百村集团”乡村振兴服务功能，以区直属集团化公司运作，全面盘活百村物业资源，提升农村集体经济联合发展能级。持续盘活土地、资产等要素，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市场化交易。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发展乡村经济，力争 2024 年总部税收实现 23 亿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管理机制，做好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做好驻村干部管理工作，推动各类资源、服务、项目在农村集聚。加强帮扶资金及其收益使用的规范管理。逐步缩小村与村之间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八）“农民增收促进”专项行动

举办农民专场招聘活动，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工资性收入。稳慎推进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引入工商资本发展民宿、养老、人才公寓，促进农民资产增值，增加财产性收入。促进农业招商引资，引领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争取招引项目 20 个，到位资金达 15 亿元。打造产业化联合体，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增加经营性收入。扎实开展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制定出台奉贤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加强帮扶资金及其收益使用的规范管理，组建“百村贤民”公司，加快推进帮扶“造血”项目建设。完成年度

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落实惠民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帮扶，提高转移性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兜牢民生底线。

四、强化组织领导，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九）“工作质量评价”专项行动

健全“以考核促提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述职评议，把考核作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提升效率的“指挥棒”。加强乡村振兴专项督导工作，推动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切实提升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加强案例编撰，充分挖掘、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我区乡村振兴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先进事迹。做好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工作，重点聚焦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指标，加强动态跟踪监测，争取乡村振兴指数有所提升。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加大对乡村振兴政策和成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对乡村振兴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十）“发展要素支持”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为我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十百千”工程，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头雁”、“菁鹰”等项目，持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培育一批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促进大院大所科研创新供给与农业经营主体的创新需求精准衔接，加快推动一批专注人才培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小院”落地。加强用地保障力度，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目标指标按照不低于 5% 的比

例重点向乡村产业等倾斜，确保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每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10%。加大金融机构对涉农重大项目、涉农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强组织引导、政策扶持、资源对接，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乡贤等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附件：1. 2024 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2. 2024 年奉贤区乡村振兴十大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一、确保完成各项底线任务	1	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小于 150 万亩，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切实承担起对本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的主体责任。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2	稳定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连续两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油料生产任务的基础上，2024 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73.8 万亩，产量不低于 96 万吨。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强化粮食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	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	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总面积不低于 30 万亩，确保蔬菜播种面积、总产量达到前三年平均值，年内蔬菜播种面积不低于 129.1 万亩次、总产量（含食用菌）254.3 万吨。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4	夯实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稳产保供	稳定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生产，推进标准化生态养殖，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继续保持在 8.5 万头左右。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本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5	推进水产绿色养殖	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达 13 万亩，占域内水产养殖面积 79%。推进 2023 年尾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 2024 年度改造项目的批复立项。	市农业农村委	11 月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6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在2023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37万亩的基础上，2024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7	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	制定2024年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计划，加强引领性项目的策划，加快推进13个先行片区建设，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8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	组织编制并报审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方案和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每个片区至少落实一个高水平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	12月底
	9	推进农产品绿色发展	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累计创建90.27万亩，畜禽绿色生产基地114家，全市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从2023年的40%提高到2024年的50%。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全市绿色食品认证率从2023年的31.8%提高到2024年的32.5%，绿色食品获证主体100%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10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90%以上。强化监管、监测、执法与农事档案的衔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到要求，其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1%。全年对区内蔬菜、水果、水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定量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11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推进已批复在建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招投标、建设、验收及决算工作，到9月底，2021年以前项目完成决算，到年底，2022年项目完成建设、2023年项目开工。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	市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2	促进农业农村投资	开展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拓展工作渠道，推动要素向重点项目和优质主体聚焦，引进项目落地数和资金到位数稳步增长，在 2023 年到位资金达 240.88 亿元的基础上，2024 年到位资金不少于 250 亿元，增加引进引领性强的项目，力争在解决农业“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有所突破。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13	加强用地保障力度	在 2023 年全市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用于乡村产业项目的面积共 1000 亩的基础上，2024 年涉农区应以需求为导向，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集中统筹使用，向重点乡村产业倾斜，支持现代设施农业等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不能为零。	市规划资源局	12 月底
三、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4	完成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023 年度 2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使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总数达到 140 个。对照建设项目清单，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优化投入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加强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加大产业导入力度，提高社会资金投入比例，提升乡村内生发展动力。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15	开展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遴选若干个示范村开展建设，完成村庄设计，完善建设项目清单，启动项目建设。按照产业特色鲜明、社会主体参与、区域联动建设的实施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推进建设，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16	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依据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方案，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试点组织申报，择优遴选 5 个试点，形成项目清单，启动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12 月底
	17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加快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在已完成 2.5 万户农户入住新居的基础上，2024 年底力争完成签约农户安置率 65%，开展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持续稳妥开展“三高两区”范围内的农户意愿征询，完成年度签约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2 月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三、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8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制定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项目化推动任务实施，实行任务进展月调度制度，严格监督检查，加强问题反馈和整改。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19	加强村庄设计	聚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新城绿环、现代设施农业片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进村庄设计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实行“三师联创”机制，贯彻村庄设计“一张蓝图”干到底，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和重要节点高水平、国际化设计方案的公开征集和竞赛。	市规划资源局	12 月底
	20	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	巩固村内 D 级严重破损路桥改造工作成效，完成 220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完成 50 公里临河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推进建立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机制，不少于三年一轮，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2 月底
	21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在 2023 年提档升级改造 210 公里农村公路的基础上，2024 年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300 公里，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示范路创建，每个涉农区创建示范路不少于 5 条。	市交通委	12 月底
	22	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十四五”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选树 2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开展 20 个水美村庄试点建设，集中连片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	市水务局	12 月底
	23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部署，在“2+8”试点基础上在全市域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三整理”“两整合”，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模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平台有实质性作用。	市规划资源局	12 月底
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24	推进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	建设 30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农村老年人养老习惯、体现农村发展特色、符合农村风土人情的养老照护服务，达到一定专业水准，成为农村老年人的颐养家园。	市民政局	12 月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25	提升平安乡村建设	实现街镇(乡)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心、解纷中心等)全覆盖建设,规范设置人民调解室,建立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维护地区社会稳定,化解涉农信访矛盾,不发生被上级通报的涉稳事件。	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26	持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推动积分制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在涉农街镇全覆盖。丰富积分内容,从“户外”拓展到“户外”+“户内”,通过民主程序,逐步将人居环境、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村级治理重点难点纳入积分体系。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27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全年每个区推出品牌项目不少于 2 个,开展文明风尚系列主题活动不少于 5 场,开展传统节日相关主题活动不少于 7 场;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三下乡”等活动数不低于 24 场;培育“六个我践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不低于 15 个。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精准服务效能,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80%。	市文明办	12 月底
五、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	28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加强谋划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建立工作体系,明确科创需求。加大培育农业科技企业,重点关注涉农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市级企业库,全市入库企业超过 100 家,各涉农区培育 1 家以上涉农科技企业(达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29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聚焦高端、精品、品牌农产品,在太安谷、马陆葡萄区块链应用试点基础上,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加大区块链技术在粮食、瓜果等重要农产品产业链上的应用,推动种源、生产、监管等全流程核心数据上链,探索基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应用,每个涉农区至少形成 1 个应用案例。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0	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聚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围绕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智能农机装备配置,在已经建成 1.4 万亩无人农场的基础上,2024 年新建 5.3 万亩无人农场,为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 10 万亩无人农场的目标打好基础。强化过程督导和考核验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绩效。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五、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	31	推进种业创新发展	落实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强化种业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培育行业领先的特色优势种业企业，种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5%。加强种子质量监管和执法，市区两级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2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强农机、植保、农产品购销、供销农资服务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培育服务主体，新组建 10 家产业化联合体，遴选培育标准化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 11 个，新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7-9 个，培育 8 个供销基层组织，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逐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3	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创设优化农业保险政策，扩大保险业务覆盖面，在农业产业、乡村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因地制宜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六、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34	开展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在本市已出台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和资金管理细则的基础上，各涉农区出台本区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加快推进帮扶“造血”项目建设，各重点扶持区至少遴选 1 个帮扶项目，完成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针对生活困难农户全覆盖开展精准帮扶。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5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高区镇集体经济发展平台运行效能，因地制宜探索有效发展路径，对集体资产增量、收益分配总量、净资产收益等指标开展监测。镇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收益分配共享机制，探索将收益用于城乡居保人员参保补贴。进一步核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对连续多年不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监督平台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平台公开租赁，年底全市产权交易额达到 7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六、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36	夯实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十四五”期末，各涉农区每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10%。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7	强化涉农补贴资金监管	加强涉农补贴资金检查，形成市区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实行“制度+科技”“平台+应用”，推动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系统全面应用，不断提升资金监管效能。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38	加强乡村振兴统计与信息监测	组织开展促进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统计工作。挖掘和报送本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推进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运行。	市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附件 2

2024 年奉贤区乡村振兴十大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量化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点位
一、强化科技兴农，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1	1、“农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累计建设 11 万亩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50%，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3%，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亮证率 90%以上，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其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 1%。	区农业农村委	/	各街镇、开发区
	2		完成 16.8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9.5 万吨产量任务，水稻良种覆盖率达 97%以上；做好稻米产业化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	各街镇、开发区
	3		完成 11.87 万亩次蔬菜生产面积、23.87 万吨产量任务；加强蔬菜上网信息监管，完成绿叶菜核心基地生产任务；加强设施菜田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	各街镇、开发区
	4		协助举办黄桃、蜜梨等区域特色农产品品鉴评比及宣传推介活动 3 场，借助各类平台推介区域内优质农产品 3 个。加强休闲农业点位建设，宣传推介精品景点线路 2 条，积极申报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	区农业农村委	/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5		稳定全区水产养殖面积在 2 万亩以上，水产品产量达到前 3 年平均值的 97%。	区农业农村委	/	/
	6		2024 年新建成高标准农田总耕地 8000 亩，其中永农为 700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00 亩。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奉城镇、柘林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7		开展田间窝棚和设施农用地“非农化”整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规范。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资源局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

一、强化科技兴农，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8	2、“乡村数字赋能”专项行动	持续做好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工作，及时、准确填报信息。	区农业农村委	/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
	9		完成“区块链+奉贤黄桃”数据上链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黄桃协会	青村镇
	10		推进“宅基码+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开发应用，各街镇选定一个试点村，整村推进宅基码的试点应用。	区农业农村委	/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
	11	3、“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	合力推动形成上海农业科创谷发展规划、现代设施农业庄行片区建设方案等1规划、2方案编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	庄行镇、金海街道
	12		新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7000亩；创建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1个。	区农业农村委	/	金汇镇、青村镇
二、强化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13	4、“人居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50公里，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示范路创建，创建示范路不少于5条。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	各镇、金海街道、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
	14		完成2个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	庄行镇、奉城镇
	15		完成10000户小三园建设，完成76公里杆线序化。	区农业农村委	/	各街镇
	16		完成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	区水务局	/	庄行镇、金汇镇
	17		持续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深入落实林长制，新增森林3000亩。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	各街镇
	18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5%，改造一批老旧破损垃圾房，更替一批手推类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齐农村保洁员。	区绿化市容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

二、强化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19	5、“公共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新建2家长者食堂。	区民政局	/	青村镇、海湾镇
	20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600人次。	区体育局	/	各街镇、开发区
	21	6、“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全国、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6个。	区司法局、区民政局	/	各街镇、开发区
	22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文明村8家。围绕“贤企助贤治、文明促和美”联建共裕行动方案，加强村企结对，广泛开展党建共联、阵地共创、公服共建、物资共裕、志愿共融等行动，形成工作成效。挖掘第二批区级特色案例10个。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扎实开展面向村民、外来人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移风易俗”等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策划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主题宣传，传播主流价值、涵养文明新风、丰富文化生活。提升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效能，选树30家“创新创优”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阵地。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	各街镇、开发区
三、强化共富举措，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23	7、“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	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资产规模年均增幅不低于10%；农村集体净资产年均增幅不低于3%；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分配年均增幅不低于3%；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不低于总资产1%的比例进入流转交易平台公开租赁；镇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收益分配共享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	百村集团	南桥镇、奉城镇、庄行镇、金汇镇、四团镇、青村镇、柘林镇、海湾旅游区、奉浦街道、金海街道、西渡街道
	24	7、“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星级达标村”对周边乡村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带动性，“星级达标村”申报率达全区175个行政村的75%以上，“上星率”达申报数的85%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人口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投资促进办、区地区工作办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三、强化共富举措，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25		发展乡村经济，力争 2024 年总部税收实现 23 亿元。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办、区经委、区规资局、区财政局	各街镇
	26		指导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农业产业类项目 1 个。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27		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招商活动。	区投资促进办	/	南桥镇、奉城镇、庄行镇、金汇镇、四团镇、青村镇、柘林镇、西渡街道
	28	8、“农民增收促进”专项行动	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加大农民就业帮扶力度，全年开展 40 场专场招聘活动。	区人社局	/	/
	29		梳理农业农村招商投资意向和地块资源信息，全年新增落地投资建设项目 2 个。	区农业农村委	区投资促进办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四、强化政策保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30	9、“工作质量评价”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加大对乡村振兴政策和成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对乡村振兴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区农业农村委	/	各街镇、开发区
	31	10、“发展要素支持”专项行动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十百千”工程，培育一批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建设落地一批“科技小院”。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委、区人社局	各镇、西渡街道
	32		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总量持续增加；每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 10%。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	/
	33		加强组织引导、政策扶持、资源对接，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全年完成 10 个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签约或落地。	区乡村振兴办	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国资委、区委统战部、区经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	南桥镇、奉城镇、庄行镇、金汇镇、四团镇、青村镇、柘林镇、海湾旅游区、奉浦街道、金海街道、西渡街道

四、强化政策保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34	10、“发展要素支持”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社会事业发展，2024年区人社局向相关单位共征集到30个“三支一扶”岗位，后期将做好相关招录工作。并完善区级“三支一扶”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三支一扶”墩苗计划，强化“四突出四优化”工作机制，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切实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帮助“三支一扶”人员成长成才，更好地助理乡村振兴。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健委	各街镇、开发区
	35		加强用地保障力度，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目标指标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重点向乡村产业等倾斜，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南桥镇、奉城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36		完成500名高素质农民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	/	各街镇

